

10604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體溫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0 2449

11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9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2樓  
(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3-5573733。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6月9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京元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44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啟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壹、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2樓(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5)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3)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詳說明)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元(即盈餘分派新台幣2,200,941,11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44,549,01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1日起至110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伍、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至110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柒、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捌、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玖、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拾、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名稱：丹寧布提袋(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紀念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徵求期間：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徵求地點：請詳右列(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攜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分證明正本文件(如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或駕照正本等擇一皆可)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日，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 (討論事項第三案說明)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隆科技)為因應全球製造供應鏈未來可能的變化，逐步布局在地化、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以提高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 京隆科技如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結構，擴大產業規模，提升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 股票公開發行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產線、投資設備，提升產能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營運競爭力。
- 本公司預計於京隆科技申請上市前間接處分對其之部分持股，實現投資收益，降低於中國大陸的長期投資風險。而釋放現行之投資資金將把注本公司之資金部位，做更多面向的運用，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
- 京隆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集團)資本實力，以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京隆科技較易於融入當地製造供應鏈，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提高行業競爭門檻，進一步提高市占率及集團獲利。
- 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在當地的企業形象以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及引進策略性(戰略)投資人，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本公司未來仍將間接透過子公司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有京隆科技之股權及控制地位，另京隆科技及其子公司之組織架構與現行相同，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 京隆科技及本公司未來業務調整將善用各自競爭優勢，透過專業分工以增強集團競爭力，提升成長動能。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為配合京隆科技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引進策略性(戰略)投資人、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法令規定，擬在本公司間接透過子公司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保有對京隆科技控制力且持股比例應不低於51%之情形下，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對京隆科技之釋股及/或放棄認購現金增資全部或部份股份：

(一)申請上市前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股份：

- 預計降低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與方式(二)合計不超過39%。
- 價格訂定依據：每一註冊資本認購價格應不低於京隆科技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依帳面淨資產/註冊資本，且應依本公司及所涉子公司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價格訂定之有關決策程序。

三、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京隆科技及集團員工與策略性(戰略)投資人。

(二)申請上市前處分持股：

- 預計降低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與方式(一)合計不超過39%。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邦證券/富邦証/富邦證券/富邦証卷/富邦証卷)	李金恭 京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其俊 劉高育 陳冠華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a href="http://www.clco.com.tw">http://www.clco.com.tw</a> /全台徵求點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2.價格訂定依據：預計於京隆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辦理，每一註冊資本處分價格應不低於京隆科技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淨資產/註冊資本，且應依本公司及所涉子公司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價格訂定之有關決策程序。

3.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策略性(戰略)投資人。

(三)本次發行上市(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

- 預計降低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京隆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額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約占京隆科技發行後總股本的10%~25%(暫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加計本次發行上市新股後本公司對京隆科技之綜合持股比例應以不低於51%為限，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法令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將由本公司依適用之有關決策程序提請董事會決議確定。
- 價格訂定之依據：京隆科技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擬依上市地相關法規向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當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 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資格之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均不會參與認購。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京隆科技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公司仍保有對京隆科技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其他說明：

(一)京隆科技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之長短實仍存有不确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其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京隆科技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應依據大陸法規與京隆科技有同業競爭之情形。考慮京隆科技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集團)整體價值及知名度，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集團)有顯著正面效益，故本公司將評估同意配合大陸相關法規及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與京隆科技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定」；又本公司與京隆科技之間，具有股權控制關係，該避免同業競爭協定應尚不致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上市尚需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子公司京隆科技將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京隆科技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台灣上市地法規、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物、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數量比例、變更上市地點、交易所上市地、修改或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定、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將由本公司依適用之有關決策程序提請董事會決議確定。